

2022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职能:贯彻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风景名胜与园林绿化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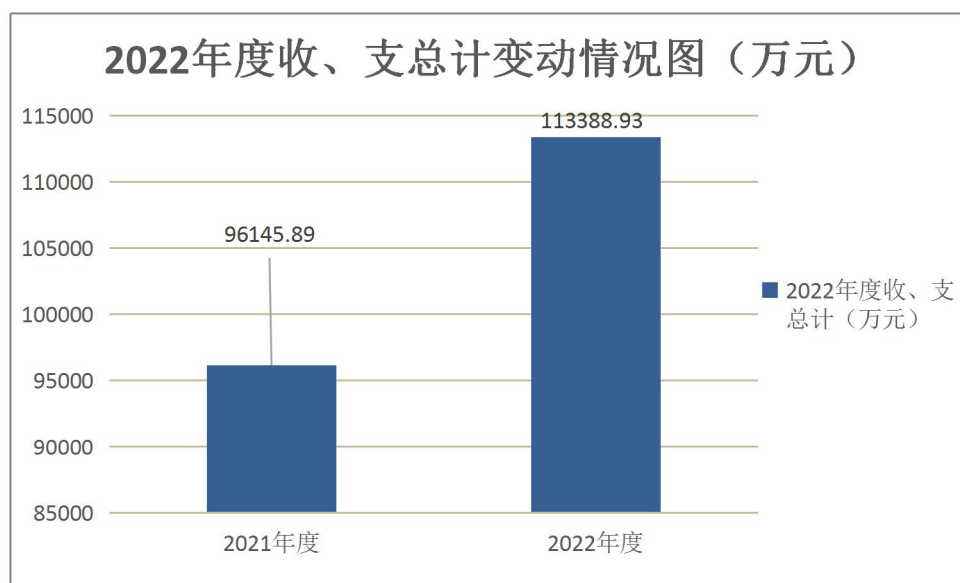
纳入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 3.峨眉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 4.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3388.9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43.04 万元，增长 18.3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下拨存量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增加。（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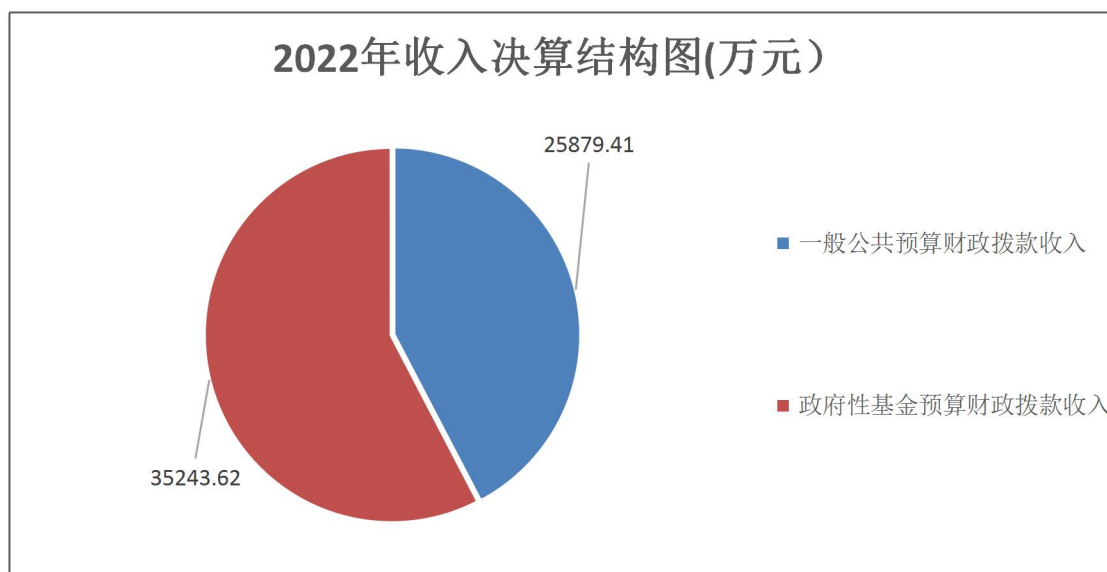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12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79.41 万元，占 42.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43.62 万元，占 57.6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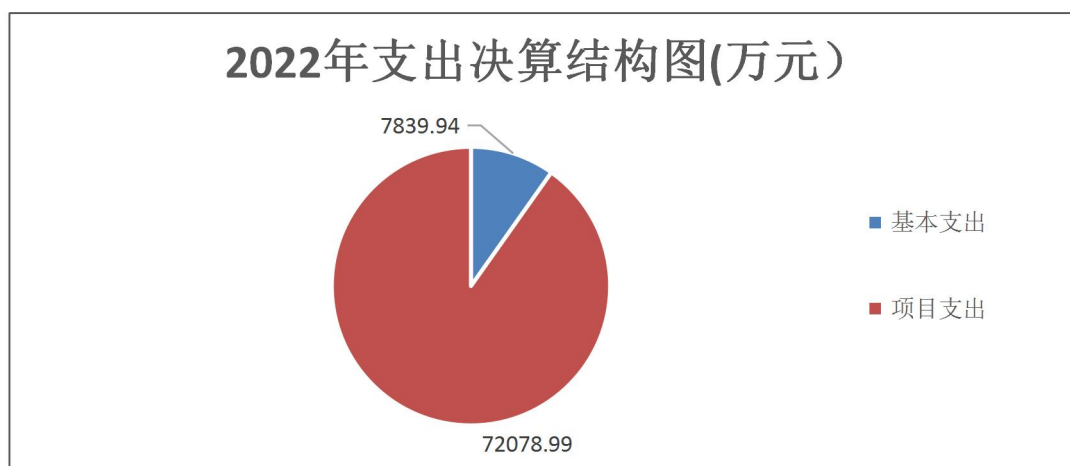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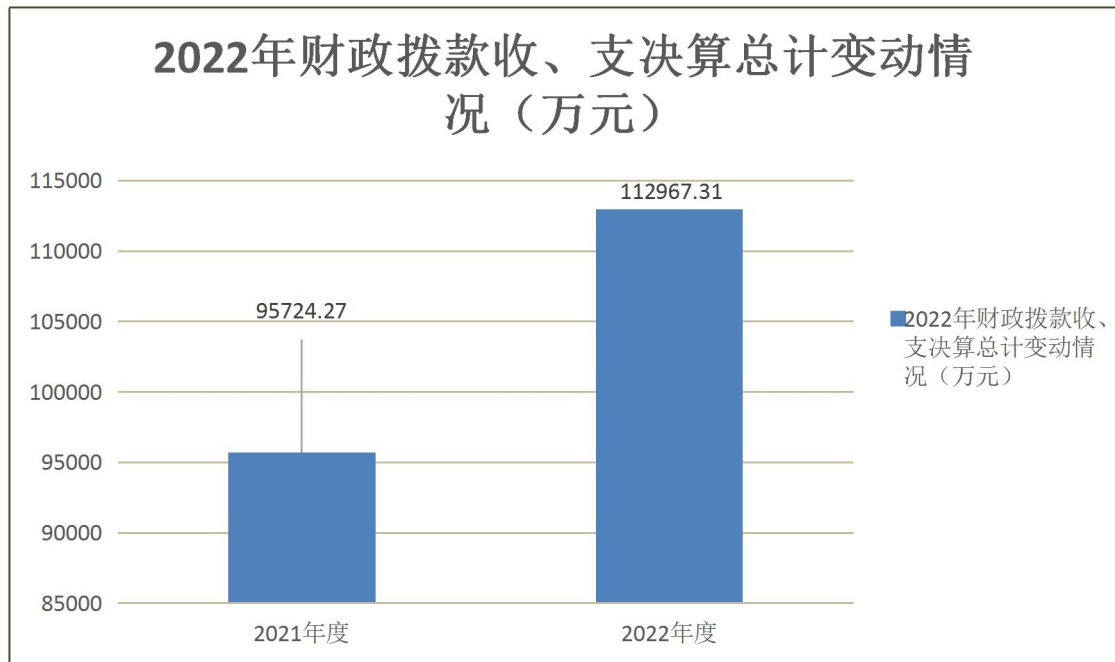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91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9.94 万元，占 9.81%；项目支出 72078.99 万元，占 90.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2967.3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243.04元,增长18.0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下拨存量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增加。(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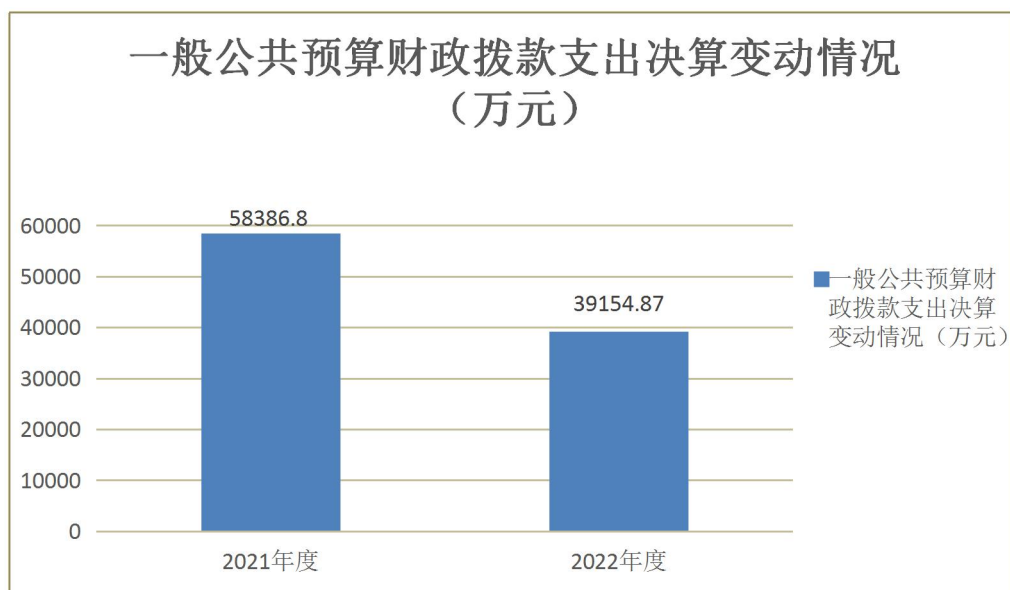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54.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231.93万元,下降32.94%。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

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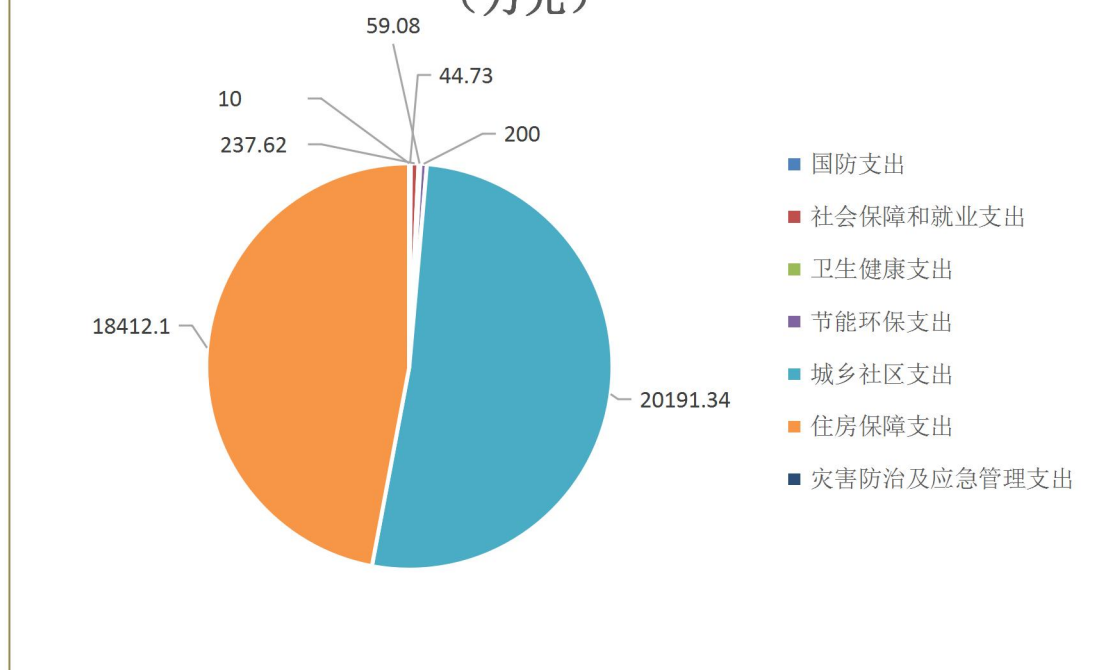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54.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44.73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2万元,占0.61%;卫生健康支出59.08万元,占0.15%;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占0.51%;城乡社区支出20191.34万元,占51.57%;住房保障支出18412.10万元,占47.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万元,占0.03%。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154.87，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决算为44.7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5.4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6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5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42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635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17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4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207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9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548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165.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9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4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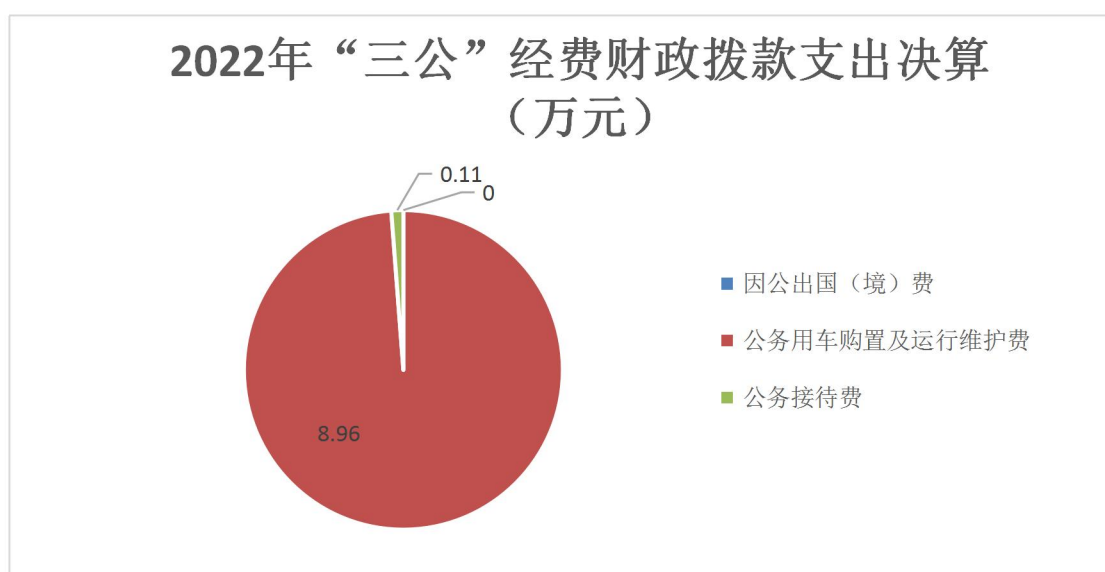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0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7.78万元，下降75.3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强化节约意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6万元，占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1.22%。具体情况如下：（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

26.62 万元，下降 74.8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制度执行、规范公务用车、强化节约意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7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6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绿化亮化工程、建筑施工监管业务、农房危房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风景区违规建房监管等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91.33%。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金口河区住建局赴我市学习问题楼盘处置、城镇老旧小区相关工作，金额 0.03 万元；犍为县住建局赴我市学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先进工作做法和典型经验，金额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0。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64.0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4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6.37 万元，增长 14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4.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政零星工程项目、市政管网维修工程项目、城市内涝饿涝堰截洪分流整治工程、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省道 103 线亮化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车辆12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绿化亮化提升管理业务、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员类经费、公用经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聘用人员经费、全市城乡路灯电费、白蚁防治经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等10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资金的计划、审批和使用，

并按照进度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发挥各项资金的最大绩效。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编制了《峨眉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等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筹集、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资金的使用、资金监督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完成 2022 年 51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

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

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用于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4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独立核算机构 4 个, 住建局(本级)局机关、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峨眉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基本职能: 贯彻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风景名胜与园林绿化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 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21 个, 年末实有数 20 人, 事业实有人数 96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主要经济数据

2022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47亿元；完成建筑业产值31.16亿元；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40万平方米；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8.08亿元。

2. 城乡建设工作

（一）城市建设。安置房维修，配合市安置工作小组，做好太泉、城西等安置点的维修工作，解决约600个问题，清理安置房应办未办证项目22个。项目建设，城市内涝治理俄涝堰截洪分流整治工程已完成60%；绥山镇安川村临河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30%；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污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预计年底开工建设；指导峨边发展推进峨秀湖片区“两横三纵”道路建设工程和佛手广场改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正实施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2020—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年底开工建设。

（二）集镇建设。符溪镇是四川省首批“省级百强中心镇”，高桥镇是乐山“市级中心镇”；共排查62211户农村既有房屋，其中763户存在安全隐患，已采取相关措施整治；

为4户低收入人群的C、D级房屋申请危房改造补助9.7万元；配合乡镇（街道）开展“场镇提升行动”和“五清行动”。

（四）杆管线迁改。承担了9个项目杆管线迁改工作和1个项目用电接入工作，现已完成峨眉山市老年养护院（I

期)项目、华西康养项目和 2020-61、62 号地块(除 110KV 电力线路外)杆管线迁改工作,其余工作正在按期推进。

(五)绿化亮化提升。绿化工作,补植城区主要街道行道树 130 余株;配合佛光南路与光明大道交通组织优化工程,移植树木 100 余株,灌木 1500 平方米;补植草坪 1000 平方米;恢复零星区域共 3000 平方米的绿地;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营造节假日氛围更换花卉 100 万盆;督查指导各责任单位名木古树安全隐患排查;报建项目绿化方案审批 19 家,绿化验收 9 家,绿化验收备案 8 家。城市亮化工作,实施太泉莲花广场改造、新二小周边道路亮化、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山与湖连接道路新建、迎春节氛围营造亮化等项目,完成西环路亮化。对全市路灯、景观亮化和配电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管理。

3. 管理工作

(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成 36 户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和 51 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审核工作;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276 万余元;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及社会管理的工作于 5 月 30 日移交镇乡(街道)。

(二)行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问题楼盘”其中 3 个项目已销号,4 个项目已复工,1 个项目纳入“关注楼盘”,其余项目正在持续推进处置中;234 户享受安家补助,约 773 余万元。“峨眉山金卡”线下申请已受理 11 户,线上申请系统已上线测试;2022 年共收缴维修资金 2307.64 万元,现

累计余额 35409.56 万元，3 个小区已正常使用安置房维修资金；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项目 39 个，2022 年入账 7.2 亿元，余额约 2.5 亿元；顺利交房 3 个项目；配合行政审批局进行房屋预售许可现场勘察 27 次、配合乐山住建局进行房地产企业业绩核查 10 个。

建筑业管理，全市共有建筑企业 171 家，其中总承包企业 51 家，专业承包企业 19 家，劳务企业 101 家；完成 56 个项目的施工图审查、21 个项目的招标备案管理、14 个项目的招标备案管理、13 个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测评、20 个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备案、9 个消防设计审查、1 个新型墙改基金的退还；58 个房屋市政在建项目，开设民工工资专户 57 个（其中 1 个涉密项目未设置），新办民工工资卡 1800 余张，通过专户发放民工工资 4.2 亿元，安装门禁考勤系统 32 个。共受理民工工资投诉 368 件，涉及金额达 760 万元，绝大部分都清欠到位。

物业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已申请 20 台，完成电梯加装 9 台，正在施工 7 台；成立 3 个物业企业党支部；对 105 个物业小区，47 家物业服务企业，检查 400 余次，约谈 40 次，整改 20 余处；对 5 家违反该办法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了信用积分扣分处理。

人防管理，检查人防在建工程 35 次，出具是否修建人防工程咨询函 12 份，追缴回 6 个项目人防费 376 万元；发出 23 份追缴文书，对公司注销、吊销、无法找到公司信息

的项目，将对法人和股东进行追缴；编制峨眉山市住建局地震预案，建立防震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人工，完成 5.12 防空警报试鸣。

市政管理，修复城区路面 7400 平方米；划交通标线、城市摊位线、非机动车位线共 15000 平方米；修复城区雨污水井盖及雨篦子共 307 个；清理城区建筑垃圾 1600 立方米；处理风貌改造安全隐患 8 处；修复城区交通护栏 325 米；安装交通设施隔离桩 80 米、护栏 400 米；修建交通信号灯 1 处；拆除路沿违规接坡 235 处。

（三）安全管理。燃气安全，完成 134320 户居民燃气入户安检工作，专项排查燃气重点场所 687 家、专项整治燃气经营隐患 167 个、专项检查燃气具市场 181 家、强化检查燃气经营企业 14 家；全市 2124 家非居民用户中，燃气装报警装置安装完成率 84%。

城市防汛，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组建物业、燃气、建筑工地、城市内涝、城市保障 5 支防洪抢险队伍，做好了防汛物资准备；整治城市主要内涝隐患点 10 处；加大城区雨天易积水点巡查工作；对全市市政设施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镇乡做好城乡危房排查整治和避险工作。

在建工地，在建项目 60 个，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开展 6 次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 40 余份；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建设工作，2 个项目获天府杯银奖荣

誉、2个项目获乐山市级标准化文明施工工地荣誉、3个项目正在申报乐山市级标准化文明施工工地；对4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并抽查4个在建工地。

危房排查，完成全市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录入城镇共9382栋，其中115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房屋已整改；已录入国有土地自建房2395栋，对9栋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整治或应急管控措施。

行政执法，细化“账图模式”；完善了“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平台建设；行政处罚3个未批先建项目和1个出借公司资质给自然人承揽工程项目。

4. 环境保护工作

（一）城市卫生。我市城乡生活垃圾三推项目已完工4个，另5个正按期推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整治问题196起；《关于成立峨眉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已报市政府审核。城北片区清扫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9月1日落地落实。

（二）污水设施。我市污水三推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7%；管网日常排查次数60次，排查问题共计80个，已解决41个，剩余39个正在抓紧整改中；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95.3%，5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67.94%；我市城区、13个镇乡场镇及130个行政村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三）河长工作。成立了皂角堰及瓢耳井水库河（湖）

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目标任务；督促镇、村河（湖）段长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巡查，做到“无缝衔接”，同步建立问题台账，逐项整改销账；共巡查 20 次，向责任镇乡反馈 2 个问题，均得到有效处理。

（四）扬尘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治理规定，各在建工地全部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全部做到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工地渣土、建筑垃圾全部进行清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制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按市委、市政府安排，完成城市建设有关项目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和维修工作，推进符溪、高桥等集镇建设工作，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杆管线迁改工作，对维护全市绿化亮化设施，提升绿化亮化水平。加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物业行业、市政设施、人防工作、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加强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开展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作，保障 739 厂老生活区稳定，继续开展峨秀湖景区的管理维护工作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保障白蚁防治和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开展。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绿化、亮化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022 年我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包括：

1. 数量指标 1: 保障房物业管理费 ≤ 110.5 万元。
2. 数量指标 2: 新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面积 ≥ 1.5 万平方米
3. 质量指标: 环卫设施运行有效率 $\geq 90\%$
4. 时效指标: 绿化、亮化、市政设施维修、环卫持续运转 ≥ 1 年
5. 社会效益指标城市绿化亮化环境卫生率 $\geq 90\%$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达标率 $\geq 90\%$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峨秀湖生态环境持续稳定 ≥ 1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住建局部门 2022 年财政资金收入 61123.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79.42 万元, 占 4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43.62 万元, 占 57.66%。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住建局部门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支出 79918.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39.94 万元, 占 9.81%; 项目支出 72078.98 万元, 占 90.1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住建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3048.3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4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4 万元，其中，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结转占住建局部门 99.99%。住建局部门 2022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21.62 万元，其中住建局（本级）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51.53 万元，占住建部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3.38%。主要原因是往年结转结余，及清理历年往来款转入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住建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61123.03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7991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9.94 万元，项目支出 72078.99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住建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30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4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4 万元，其中，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结转占住建局部门 99.99%。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经费 3793.14 万元，财政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住建局机关运转和履行职能职责，2022 年预算支出资金主要用

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经费 4046.80 万元，2022 年预算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2022 年住建局支付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工程款 27917.55 万元；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建设项目 5486.97 万元；支出海天水务污水处理费 1235 万元；支付地

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8800 万元；支付城市公共设施项目经费 2317.93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1720.98 万元。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编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决算编制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编制；绩效目标的填报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进行绩效目标填报。

（三）结果应用情况。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城市建设有关项目建设工作，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和维修工作，推进符溪、高桥等集镇建设工作，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杆管线迁改工作，对维护全市绿化亮化设施，提升绿化亮化水平。加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物业行业、市政设施、人防工作、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加强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开展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作，保障 739 厂老生活区稳定，继续开展峨秀湖景区的管理维护工作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保障白蚁防治和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开展。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绿化、亮化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资金使用做到合理可行，有规可依。成本控制达到目标

要求，工程质量达标；从保障房等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峨眉山市城区及集镇的基础设施水平，解决了一批农村危房问题，提高了市民的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为我市打造绿水青山典范城市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自评质量。

2022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资金的计划、审批和使用，并按照进度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发挥各项资金的最大绩效。经住建局部门自评打分得分99分，扣分原因为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90.34%，扣1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房等建设项目按时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施工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保障了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卫生清扫、园林绿化工作、市政设施及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转，资金使用做到合理可行，有规可依。资金使用规范，成本控制达到目标要求，工程质量达标；从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峨眉山市城区及集镇的基础设施水平，解决了一批城市市政设施不配套引发的问题，有力保障了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市民及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

为我市打造绿水青山典范城市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存在问题。

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还有待提高，二是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方案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资金分配合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使用流程，规范项目验收，保障各预算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监督和考核，及时提醒项目执行人按时完成项目执行进度。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方案。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2

2022 年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申报获得中央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共计 5250 万元。其中：2021 年根据川财综[2021]30 号、川财综[2021]33 号资金文件分别提前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3621 万元、1468 万元；2022 年根据川财综[2022]35 号、川财综[2022]36 号资金文件分别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77 万元、-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共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88 个，包括胜利街道、绥山镇，共计 10091 户。

改造内容以基础类改造为主，个别小区可增加完善类和提升类内容。基础类改造包括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分维修、小区及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 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到位总额 52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98 万元，省级资金 1452（1252）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度支出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41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98 万元，省级资金 649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编制了《峨眉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等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筹集、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资金的使用、资金监督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峨眉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组，明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职责，编制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峨眉山市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峨眉山市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2022年通过组织发动、调查摸底、方案审核、项目招标（公开招标）、项目施工、项目验收等程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2 完成 188 个小区 10091 户改造任务。
2. 时效指标。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完成率 100%。
3. 质量指标。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4. 成本指标。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标准 6000 元/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管理合作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

2. 社会效益。2022 年受益家庭户数 10091 户，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改善。

3. 生态效益指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雨污，绿化整改率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间内对居住环境要求程度明显改善，档案归档和移交率 100%。

5. 满意度指标。被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改造进度滞后。由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面广量大、群众诉求多元，房屋产权利益关系及住户人员构成复杂，居民诉求不尽相同，少数居民过分关注个人利益，意见难以统一，如增设停车位需要移植或调整绿化布局，没有停车需求的群众会提出反对意见。一些雨污改造涉及部分门市或道路破穿，影响门市经营和居民出行，部分居民持反对意见。此外，在改造过程中，居民经常提出新的要求，也阻碍了小区改造进度。

2. 筹措资金压力大。由于老旧小区改造一般不产生盈利空间，改造内容主要是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性设施，经济效益不明显，导致居民出资参与、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预算和投入的不足，导致改造方案存在局限，改造实效不够突出。

（二）相关建议

1. 强化统筹推动，拓宽工作思路。健全联动协调机制，争取政策和居民支持力度，定期通报各相关部门（单位）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和存在问题，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坚持典型引路。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老旧小区改造的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开展专题培训、调研学习、编印改造案例，促进各地互学互鉴。

2. 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拨付率。老旧小区改造前后，充分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科学编制施工方案，争取居民支持，规范项目现场管理，

避免改造过程中设计变动，提高改造工程施工效率，提高资金拨付率。

3. 争取居民参与，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居民、社会力量入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新增配电桩、广告栏、再生资源回收等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办法，吸引居民、相关专业机构投资参与相关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

附件 3

2022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根据川财综〔2021〕30 号、川财综〔2021〕33 号文件分别下达中央租赁补贴资金 18 万元、省级租赁补贴资金 4 万元，根据川财综〔2022〕35 号、川财综〔2022〕36 号分别追减中央租赁补贴资金 14 万元、省级租赁补贴资金 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度租金补贴资金总额预算 8.7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 万元，省级资金 1 万元，地方资金 3.74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度支出租金补贴资金 8.7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 万元，省级资金 1 万元，地方资金 3.744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 51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2 年完成 51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2）时效指标。2022 年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租金补贴发放率 100%；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达 89%。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70分)	目标 管理 (30分)	目标制定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15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目标实现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		√	15	
	动态 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及时处置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	√				√	10

				算调整的情况。	*10,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 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2、2 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 得 10 分, 未达 100%的,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9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			√	5		
绩效结果应用 (20 分)	内部应用 (6 分)	预算挂钩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 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 得 6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6	
	信息公开 (4 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		√		4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10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使用单位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 额:	5250	5050	96%		
	其中: 中央 财政资金	3798	3798	100%		
	地方资金	1452	1252	8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完成 188 个小区的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88 户	188 户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控制率	≧90%	≧90%	
	社会效益 指标	小区社会评价提升率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小区环境提升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小区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公租房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完成公租房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因财政安排资金情况变化,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调增。	
	总额	0.00	8.74	8.74		100.00%	10	5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8.74	8.7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户数	≥	51	户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差错率小于或等于千分之一	≤	0.1	%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	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发展	定性	优良	其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保障生活安定	定性	优良	其他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定性	优良	其他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 95 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 1、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发展，2、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保障生活安定，3、持续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不够精准，预算调剂数较大。								
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加强预算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